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稅簡字第8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彥伯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間綜合所得稅事件，對本院民國115年8月21日113年度稅簡字第8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法　官　宋雲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筑祐